

## 8.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共同投標協議書

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（以下簡稱共同投標申請人）

\_\_\_\_\_（第1投標申請人名稱）、

\_\_\_\_\_（第2投標申請人名稱）、

\_\_\_\_\_（第3投標申請人名稱）

（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）

同意共同投標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之申購（第\_\_\_\_標\_\_\_\_坵塊），  
並協議如下：

一、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由\_\_\_\_\_（投標申請人名稱）為投標申請人，  
並以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，負責申購作業及意見之聯繫，任何  
由投標申請人具名代表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行為，均視為共同投標申請  
人全體之行為，對投標申請人之通知，亦視為對共同投標申請人之通知。

二、於得標後，共同投標申請人分別之土地所有權持分、土地價款繳納等各  
項權利義務之比例如下（比例合計應等於1）：

第1投標申請人持分為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。

第2投標申請人持分為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。

第3投標申請人持分為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。

三、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土地價款依據前條持分比例計算後，採無條件進  
位至個位數。

四、共同投標申請人於得標後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，如有任意投標申請  
人未依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買賣契約簽約時，視同全數共  
同投標申請人皆放棄承購資格，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
五、如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後共同投標申請人有其他重大情事或破產致無  
法繼續共同履約時，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其他共同投標申請人  
繼受。

六、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，協議書內容非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不得

變更，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以契約規定為準。

七、本協議書由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廠商印信後生效。

**立協議書人**

投標申請人名稱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投標申請人名稱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投標申請人名稱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